



專利權之權利內容與限制

台北醫學大學

李崇儋

何謂權利內容

- 所謂權利，就是可以阻止他人或要求他人從事某些行為的法律上依據
- 權利內容，就是具體界定這些行為的類型
- 所謂他人，依據權利性質可以指特定人或任何人。物權關係是對任何人可主張的權利，債權關係是對特定人可主張的權利
- 專利權之權利內容與權利範圍在概念上要釐清，權利範圍係指在技術領域上可主張排他權之技術範圍，權利內容係指在該技術範圍內可阻止他人從事之行為
- 專利侵權認定，必須在權利範圍上和權利內容上都構成侵權，但通常認定關鍵在權利範圍。因專利法上權利內容規定涵蓋相當廣泛

物權法定主義

- 物權因為是對世效力，亦即可對任何人主張，因此其權利內容應明確規定於法律中，而非由權利人自行設定。否則其他人無從得知該物權之權利內容，將產生交易安全之疑慮。A將一物品賣給B，請問B到底針對該物品取得什麼權利，這件事應該是法律明定，而非A自行設定，否則即使B很清楚，B轉買給C之後仍可能產生爭議
- 專利權是一種準物權，其權利內容也依法律規定。但真正影響他人的是權利範圍，此必須從申請專利範圍之文字加以解釋，而申請專利範圍是由申請人自行撰寫，經由專利公告後使公眾週知
- 但以文字描述技術範圍，終究不如土地界線一樣可清楚表現在地籍圖上，因此個案爭議空間仍很大

物品專利權之權利內容

- 專利法第58條1,2項：「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 發明專利保護的是一種技術概念，因此權利人將該技術（裝置）使用於A產品，他人未經同意而將相同技術的類似裝置使用於B產品，仍是本條文所稱製造行為。
- 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通常指為販賣目的，至於為製造目的，為使用目的則有爭議

為特定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 既然是為製造目的，表示該物尚未製造完成，如此狀態的進口行為是否還構成進口「該物」之行為？
- 可想像之情形為進口半成品，在本國進行組裝製造。但既然是半成品，是否為進口該物之行為？嚴格解釋下應不構成侵權
- 為使用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又可區分為不同情形。
- (一) A在台灣有專利保護，在中國沒有。B從中國購買該產品後帶回台灣使用，是否侵權？
- (二) A在台灣有專利保護，在中國也有專利。B從中國購買侵權產品後帶回台灣使用，是侵權，但應在哪裡起訴？
- (三) A在台灣有專利保護，B在中國有專利保護。C從中國購買合法產品後帶回台灣使用，是否侵權？

為販賣之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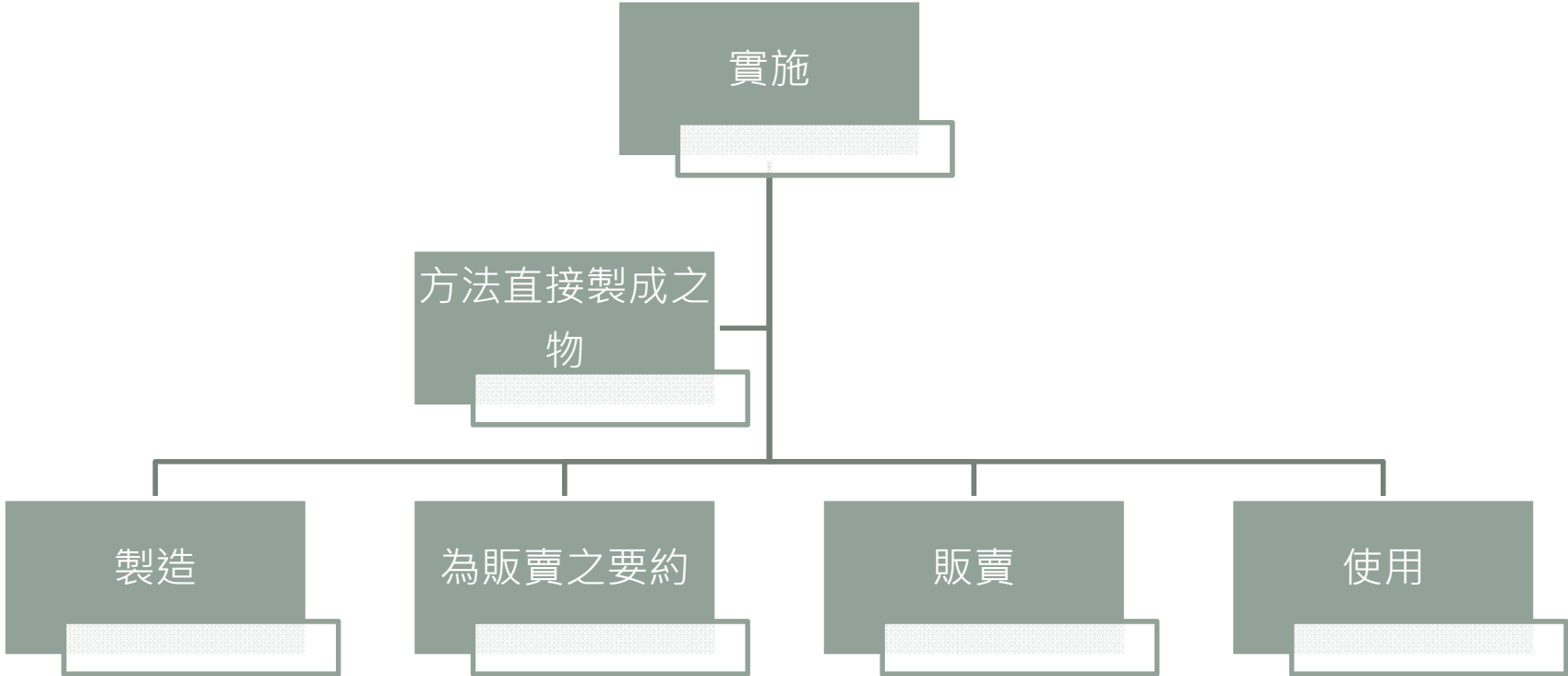
- 定義：明確表示要販賣之行為，其意義與民法上之要約不同。民法上要約是契約成立之前提，對要約人產生拘束力。為販賣之要約不一定產生拘束力，但仍構成侵權
- 常見類型：寄送附價目表之DM，網站上陳列
- 專利法上的販賣，則指實際達成交易之情形。由於專利權人很難舉證侵權者已經達成交易多少，因此放寬侵權認定。此外，當發現侵權者準備進行交易時，即可依法加以禁止，避免損害擴大
- 法律問題：控告對方有為販賣之要約行為，就算成立侵權，可以請求怎樣的賠償金額？訴訟實益不大

使用侵權之意義

- 使用侵權產品也是一種侵權行為，因此產品採購過程中要查核商品之專利問題，並要求供應商出具專利侵權免責保證，以免使用到侵權產品衍生法律責任，設備採購尤其重要，因設備之使用涉及生產，衍生龐大利益，可能成為賠償範圍
- 使用行為本身就是專利權人的授權範圍，專利權人可限制該物品可被使用之目的與範圍，購買者若超出此範圍仍會構成侵權，因此即使購買合法商品，亦要詳讀專利授權文件。尤其設備是耐久財，其授權範圍是否涵蓋各種生產線，是否可以轉售設備及轉授權？

方法專利權之權利內容

- 專利法第58條3項：「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一、使用該方法，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 由此規定可知方法專利不僅保護方法，也保護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的使用、販賣、進口等行為
- 若該專利方法可用以製造為半成品，則僅有該半成品為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後續加工將半成品做成最終產品並非使用專利方法，則該最終產品並非該專利方法直接製成之物？這樣是否對專利權人保護不周？或者應有性質轉變才算是間接製成之物？
- 例如：原料藥的製備方法有專利保護，該原料藥就受到保護，但添加佐劑等成分後再進口，是否就不侵權？



專利權之例外免責

- 專利法第59條

-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六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強制授權條款

- 專利法第87條
 - 主管機關依職權逕行實施強制授權
 -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
 - 須有申請才可實施強制授權
 - 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
 - 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 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案例演練（一）

- 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經長期研發後發現在製造過程中若進行局部改變，則可有效改良某項產品之品質與良率。此一製程上改變並不會表現在產品之成果上，因此甲公司決定暫時以技術秘密方式保護其技術成果，因此未提出專利申請。經過一年後，甲公司已經完成生產設備之購置與裝設，準備利用新研發製程大舉生產新一批產品時竟發現競爭對手乙公司已經對該項技術提出專利申請，甲公司相信乙公司係獨立研發出該成果，並非竊取甲公司之技術機密所得，然而卻擔心乙公司若取得該項專利權，則甲公司是否還能繼續使用該技術？

案例演練（二）

- 某甲有一項物品發明專利權，某日從市場上發現侵權商品，進一步追查得知是某乙所生產，並為某丙及某丁所銷售。雖不知某乙生產數量多少，但某丙大約銷售1000份，某丁銷售1500份。假設每份之零售單價為1000元。請問，某甲可以某乙、某丙及某丁起訴侵權，主張之賠償應如何計算？又假設某丙為最有財力者，可否只對某丙起訴？賠償額度是否會有不同？
- （假設是以侵權所得利益計算）
- 此案例涉及連鎖侵權之所有侵權人應如何共同負責或分別負責之問題。